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 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修某、王某 非法经营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非法经营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5-03-09

浏览: 12次



###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开刑初字第155号

公诉机关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甲，无业。2013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李明臣，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曾某，无业。2013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于建青、王佳，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石某，无业。2013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廖某，无业。2013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陆某，无业。2013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刘某乙，无业。2013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修某，无业。2013年11月21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孙吉利，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无业。2013年12月23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2014年1月20日被逮捕。现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韩占玉，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烟开检刑诉(2014)1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修某、王某犯非法经营罪，于2014年6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德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甲及其辩护人李明臣，被告人曾某及其辩护人于建青、王佳，被告人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被告人修某及其辩护人孙吉利，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韩占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余智江**(在逃)未经国家批

概要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准，在菲律宾开设新亚、万达、帝苑、唐会等私彩平台，面向中国大陆地区非法销售彩票，并雇佣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王某等人为其提供帮助。上述七人的犯罪事实如下：刘某甲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间，在菲律宾为所有私彩平台进行账务核对工作，涉案金额13.21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200000元人民币；曾某自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间，在菲律宾为万达私彩平台进行网银转账工作，涉案金额1.51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70000元人民币；石某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菲律宾为新亚私彩平台进行网银转账工作，涉案金额5.36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50000元人民币；廖某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间，在菲律宾为新亚私彩平台进行网银转账工作，涉案金额4.49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70000元人民币；陆某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间，在菲律宾为新亚私彩平台的客服人员，负责为彩票买家解答充值、返奖等问题，涉案金额4.49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50000元人民币；刘某乙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菲律宾为新亚私彩平台的客服人员，负责为彩票买家解答充值、返奖等问题，涉案金额5.43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55000元人民币；王某自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贵州、湖南等地以虚假身份为余智江开设的私彩平台办理银行卡500余张，其本人从余智江处获利170000元人民币。

被告人修某自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期间，在海阳市通过网络代理帝景平台非法销售彩票，销售金额为200000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32000元人民币。

就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修某、王某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刘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认为：1、涉案金额13.21亿元不准，应以所有玩家实际购买彩票的金额累计计算；认定获利200000元不准，其工资累计不足100000元；2、主观恶性小，系从犯；3、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偶犯；希望法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曾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认为：不应认定为情节严重，认罪、悔罪，希望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石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廖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陆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刘某乙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修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认为：数额少，认罪、悔罪，希望能从轻或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认为：1、起诉书认定的办理银行卡500余张，获利170000元不准，应为400余张银行卡，获利68000元；2、作用小，属从犯；3、认罪、悔罪；希望法庭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余智江（在逃）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私自架设私彩平台服务器，通过互联网非法销售彩票，牟取非法利益。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其开设的新亚、万达帝景、帝苑、唐会等私彩平台转入用于付款的银行卡（简称付款卡）的资金累计高达人民币21.82亿元。期间，还雇佣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王某等人为其提供帮助。被告人刘某甲在菲律宾为上述私彩平台进行账务核对工作期间，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转入上述私彩平台付款卡的金额为13.21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180000余元

人民币；被告人曾某在菲律宾为万达私彩平台进行网银转账工作期间，自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转入该私彩平台付款卡的金额为1.51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70000元人民币；被告人石某在菲律宾为新亚私彩平台进行网银转账工作期间，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转入该私彩平台付款卡的金额为5.36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50000元人民币；被告人廖某在菲律宾为新亚私彩平台进行网银转账工作期间，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转入该私彩平台付款卡的金额为4.49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70000元人民币；被告人陆某在菲律宾为新亚私彩平台的客服人员，负责为彩票买家解答充值、返奖等问题期间，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转入该私彩平台付款卡的金额为4.49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50000元人民币；被告人刘某乙在菲律宾为新亚私彩平台的客服人员，负责为彩票买家解答充值、返奖等问题期间，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转入该私彩平台付款卡的金额为5.43亿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55000元人民币；被告人王某自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贵州、湖南等地以虚假身份为余智江开设的私彩平台办理银行卡400余张，其本人从余智江处获利100000余元人民币。

被告人修某自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期间，在海阳市通过网络代理帝景平台非法销售彩票，销售金额为200000元人民币，其本人获利28000元人民币。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书证。

(1) 刘某甲提供的EXCEL表格，证实帝苑平台的付款卡为开户名为李欢等四人的工商银行卡，唐会平台的付款卡为开户名为王飞等十一人的工商银行卡，万达帝景平台的付款卡为开户名为汤方伯等八人的工商银行卡，新亚平台的付款卡为开户名为张文韬等六人的工商银行卡。

(2)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证实2013年3月28日，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区”涉嫌在互联网开设私彩网站，并以出售“时时彩”的方式接受网民投注万达。

(3) 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刘某甲等八人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4) 到案经过，证实刘某甲等八名被告人均系被抓获到案。

(5)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证实全国只有500彩票网和中国竞彩网获财政部批准经营互联网彩票业务，万达等六个网站的销售网络彩票行为属于非法经营。

(6) 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及数据光盘。证实民警通过远程操作从刘某甲QQ网盘提取的电子数据显示，新亚平台的付款卡累计转入资金7.11亿元，万达帝景平台的付款卡累计转入资金7.25亿元，帝苑平台的付款卡累计转入资金3.15亿元，唐会平台的付款卡累计转入资金4.31亿元。

## 2、证人证言。

(1) 证人范永民的证言，证实范永民从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28日期间，通过网络登录“万达一区”彩票平台，用工商银行卡充值两万余元人民币购买彩票的事实。

(2) 证人刘光军的证言，证实刘光军从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间，通过网络登录“帝景五区”彩票平台，用工商银行卡充值两千余元人民币购买彩票的事实。

(3) 证人肖玉胜的证言，证实2013年3月至9月期间，肖玉胜在王某的指使下，为余智江在菲律宾组织网络赌博提供了办签证、订机票、送人等帮助的事实。

## 3、被告人的供述。

(1) 被告人刘某甲的供述，证实刘某甲于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期间，先后为余智江在菲律宾开设的私彩平台提供客服工作以及财务统计工作的事实。并证明了代理彩票的三种收入方式，刘某甲供述其获利近人民币200000元的事实。在开庭审理中，被告人刘某甲确认其获利180000余元。

(2) 被告人曾某的供述，证实曾某于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间，为余智江在菲律宾开设的私彩平台新亚、万达提供银行卡转账工作，其获利70000元的事实。

(3) 被告人石某的供述，证实石某于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期间，为余智江在菲律宾开设的私彩平台新亚提供银行卡转账工作，并获利50000元人民币。

(4) 被告人廖某的供述，证实廖某于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期间，先后为余智江在菲律宾开设的私彩平台新亚提供客服工作以及银行卡转账工作，并获利人民币70000元的事实。

(5) 被告人陆某的供述，证实陆某于2012年春节后至2013年8月期间，为余智江在菲律宾开设的私彩平台新亚提供客服工作，并获利人民币50000元的事实。

(6) 被告人刘某乙的供述，证实刘某乙于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王某的介绍下，为余智江在菲律宾开设的私彩平台新亚提供客服工作，并获利55000万元人民币的事实。

(7) 被告人修某在侦查机关的供述，证实修某于2013年3月至10月期间，为帝景平台代理销售非法彩票，销售额200000元，其本人获利人民币32000元的事实。在开庭审理中，被告人修某供述尚有三、四千元尚未提出，个人实际获利是28000元。

(8) 被告人王某在侦查机关的供述，证实王某于2012年8月份，在明知余智江在菲律宾非法经营彩票的情况下，从深圳购买500余张身份证，在贵州、湖南等地办理银行卡发往菲律宾余智江处，并从余智江处获利人民币170000元的事实。在开庭审理中，被告人王某供述其购买的身份证是500余张，办理的银行卡应是400余张，其个人实际获利为100000余元。

以上证据相互关联、相互印证，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本案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修某、王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销售彩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修某、王某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因余智江潜逃至菲律宾，本案的非法经营数额难以确定，故对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王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不予确认，参照各被告人为犯罪提供帮助期间的付款卡资金累计数额予以评判。并综合考虑本案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时间、经营区域、经营方式、违法所得等情节，认定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王某等人的犯罪行为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修某的犯罪行为属情节严重。其中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王某系受雇于他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王某为非法销售彩票办理的银行卡是400余张而非起诉书中指控的500余张的意见，经查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确认。归案后，八被告人能认罪、悔罪，依法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鉴于上述情节，决定对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王某等七人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王某的辩护人关于三被告人属从犯，请求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支持。对被告人修某从轻处罚；被告人修某的

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某的家属代其退缴了违法所得，并积极缴纳罚金，具有适用缓刑条件，其辩护人要求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甲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被告人曾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4月29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三、被告人石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4月29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四、被告人廖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4月29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五、被告人陆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29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六、被告人刘某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29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七、被告人修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15年9月20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八、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缓刑考验期内，禁止被告人王某从事与非法销售彩票相关的活动。）

九、被告人刘某甲、曾某、石某、廖某、陆某、刘某乙、修某的违法所得

继续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 炎

代理审判员 李 丽

人民陪审员 赵通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戴立赟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